

十三、壓縮車收運標準作業流程與突發事件應變處理

一、作業前檢查

- (一) 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。
- (二) 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口罩、掌心防滑手套(棉紗)、安全鞋等。

二、收運作業中

- (一) 清運車輛依規定時間到達清運地點，車輛完全停止後排入 N 檔或 P 檔並拉起手煞車，確實遵守兩段式開門，先回頭觀望車流情形，確認無人車通行再將車門微開，確認安全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。
- (二) 執行勤務時，應開啟警示燈號、標示，隨車作業人員下車時注意周遭環境安全，停靠地點如占用車道或有分隔交通必要，應同時放置交通錐，必要時指揮引導交通，停放於斜坡處應使用輪檔。
- (三) 壓縮車作業時，隨車人員應站立於壓縮車側面，防止因垃圾掉落而受到傷害，且禁止再讓民眾丟棄垃圾包，並保持安全距離。
- (四) 隨車人員應隨時注意，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，並防止民眾自行違規操作壓縮作業以及於壓縮作業時接近，以免滋生危險。
- (五) 廢棄物裝滿後，應將路面掃淨，作業車輛起行或倒車時，駕駛人員應對隨車作業人員發出信號，須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啟動車輛行駛，並應關妥車門駛往焚化廠，沿途不得有散落廢棄物與滴漏污水情事。
- (六) 啟動車輛前並應留意車輛周圍是否有人、動物或其他物品，若有，停止作業。
- (七) 收運過程中，不應於無安全防護措施與隨車人員指揮下，任意升降後車斗，以維安全。

三、傾卸平台作業

- (一) 車輛進入焚化廠廠區內之傾卸平台進行傾卸作業。
- (二) 駕駛人員車窗留有窗隙，進入傾卸平台倒車時，由隨車人員擔任指揮人員（禁止從車後繞行），並在隨車人員安全無顧慮情形下（站立於左側車側約 45 度角處、駕駛能目視位置），以口頭喊話（或哨音）與手勢指揮（嚴禁站立於車輛正後方）；嚴禁駕駛倒車過快易生衝撞，到達定點後確實拉起手剎車防止車輛滑行。
- (三) 傾卸作業進行中，隨車作業人員於後車斗開啟後，應站立車側安全位置，依焚化廠之規定，務必繫上安全索，以防跌落垃圾貯坑。
- (四) 於傾卸完畢後，應將車輛後車斗恢復定位確實與車身結合，隨車人員檢查後車斗左右兩側安全勾已勾上，方可駛離，並注意傾卸平台內，嚴禁煙火。
- (五) 車輛於焚化廠傾卸廢棄物作業完畢，應將車身沖洗清潔，保持車容整潔。

四、舉昇壓縮車後車斗緊急作業操作流程

- (一) 壓縮車如遇車斗異物排除清理及車輛維修等情形，須至車斗下方緊急作業時，應按下列流程操作。
- (二) 車輛停妥後，隨車人員於安全無顧慮情形下，以手心向上整臂舉起（動作須非常明顯）指揮駕駛將後車斗升起，並口頭呼喊「升後車斗」（駕駛復誦「升後車斗」）。
- (三) 隨車人員應開啟「防止後車斗下降開關」，將「右側安全桿」放下後，繞至左側將「左側安全桿」放下，嚴禁從後車斗下方經過。

- (四) 隨車人員應關閉「防止後車斗下降開關」，並口頭呼喊「降後車斗」(駕駛復誦「降後車斗」)，讓後車斗撐住安全桿後，並開啟「防止後車斗下降開關」，始得清理尾門垃圾、傾卸廢棄物或清掃車廂垃圾。
- (五) 作業完成後，隨車人員應關閉「防止後車斗下降開關」，並口頭呼喊「升後車斗」(駕駛復誦「升後車斗」)，後車斗升起後，開啟「防止後車斗下降開關」，收取兩邊安全桿，並關閉「防止後車斗下降開關」。
- (六) 隨車人員站在車左後方適當距離(駕駛可明顯看到的地方)，在安全無虞情形下，以手心向下整臂放下(動作須非常明顯)，並口頭呼喊「降後車斗」(駕駛復誦「降後車斗」)，指揮駕駛將後車斗放下至開關密合為止。
- (七) 隨車人員檢查後車斗左右兩側安全勾已勾上。
- (八) 啟動車輛前應留意車輛周圍是否有人、動物或其他物品，若有，停止作業。

五、突發事件應變處理

(一) 紙錢餘燼或電池自燃事件：

1. 壓縮車應停妥於路邊安全處，隨車作業人員應擺放交通錐警示。
2. 隨車人員應站立於車輛左後方安全位置指揮(駕駛可目視清楚之位置)。
3. 於安全無虞情況下，依壓縮車後車斗操作流程，操作開起後車斗與傾倒廢棄物。
4. 倘廢棄物有燃燒情形，先以隨車滅火器應變並即時通知消防局協助滅火。

(二) 後車斗故障：

如發生車輛後車斗無法開合情形，請通知拖吊車拖吊到本局委外廠商進行維修。

(三) 找尋掉落物或遺失物：

如民眾或隨車人員隨身物品不慎掉入壓縮車車斗，一律應駛入焚化廠傾卸平台，以傾卸方式處理(禁止臨停路邊無安全防護措施下逕行開啟)。

(四) 壓縮車壓板卡異物：

1. 壓縮車應停妥於路邊安全處，駕駛將車輛確實熄火，嚴禁人員於車輛有動力情形下嘗試排除。
2. 於路肩(旁)進行車輛異常排除時，應擺放交通錐警示，並隨時注意自身與民眾安全，必要時應駕駛、隊員互相協助，適時引導交通。
3. 嘗試排除異物時，使用掃帚柄等長桿物，且不可使人員身體之任一部分置放於有受捲、夾危害之處。
4. 异物排除後，駕駛啟動車輛，隨車人員站立於車側，請民眾保持安全距離，測試壓縮作業是否恢復正常。
5. 如異物卡住影響壓縮功能，且一時無法排除時，應立即向幹部(領班、分隊長等)報告，以調度車輛接續完成後續勤務作業，將車輛駛回停車場待修。

裝備	
車輛	依車輛安全檢查表列項目調查
人員裝備	反光背心
	反光安全帽
	安全鞋
	掌心防滑手套(棉紗)
	口罩
	雨鞋(選配)
	橡膠手套(選配)
	反光雨衣(選配)
	交通錐
	警示燈
防護具	指揮棒